学术专论

《辛丑条约》使馆界四至谈判研究

郑　鑫

[摘要] 在东交民巷划定使馆界，保护使馆和外交人员安全是《辛丑条约》的重要内容。由于使馆具体情况不同和未来预期、战略目标、国家利益上的分歧，列强在划定使馆界东、西边界时发生了较大争议。其中英、美两国态度较为“温和”，客观上给中方提供了挽回利权的机会。中外谈判期间，中方代表不得不同意列强有关使馆界的绝大部分要求，但也据理力争，保住了原被划入界内的宗人府、吏部、户部和礼部，争取到了东长安街的通行和管辖权。但《辛丑条约》以《使馆界线说帖》为附件，未收入中外确认使馆界四至及其他细节的往来照会，实际上有损中方的谈判成果。

[关键词] 《辛丑条约》　使馆界　外交团　《使馆界线说帖》

[中图分类号] K25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3－0121－12

《辛丑条约》的签订使中国彻底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帝国主义侵华史为主题的通论性著作对《辛丑条约》内容、谈判及影响进行了有分量的论述，不少学者关注到英、美、法等国在条约谈判中不同的策略、表现和目标，也有专题论文分类研究条约中惩办祸首、赔款、中方“全权”等具体问题。[①] 但是，既有研究对条约第七款关注甚少，未仔细考察《辛丑条约》签字国开辟使馆界的目的、设想及分歧，未梳理中外双方在划界，迁出民居和衙门，赔偿搬迁居民、东长安街管辖权归属等问题上的谈判过程和结果，未发现、分析条约附件十四《使馆界线说帖》与谈判中确认使馆界四至及其他细节的往来照会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其后果。本文利用新发现的《辛丑条约》谈判期间外交团会议记录、英美等国外交文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外交照会等史料，还原中外有关使馆界四至的谈判过程、争执细节，分析评价双方的谈判策略和最终结果，揭示《辛丑条约》以《使馆界线说帖》为附件的蹊跷之处，展现使馆

[收稿日期] 2023－01－31
[作者简介] 郑鑫（1994—　），女，中国历史研究院历史研究杂志社编辑，北京 100101，zhengxin47587@126.com

① 通论性著作有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86 年；李德征、苏位智、刘天路:《八国联军侵华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 年，等等。以国别分类的代表论文有赵志辉:《维护“门户开放”：柔克义与〈辛丑条约〉外交谈判》,《社会科学战线》2022 年第 9 期；边文锋:《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E. M. Satow）与〈辛丑条约〉谈判》，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年；葛夫平:《论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法国对华外交》,《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等等。研究谈判过程和条款具体内容的代表论文有戴海斌:《〈辛丑条约〉谈判前后的中方“全权”问题》,《历史研究》2018 年第 4 期；宓汝成:《庚子赔款的债务化及其清偿、“退还”和总清算》,《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郭晓勇:《庚子、辛丑之际的“惩凶”问题探析》,《广东社会科学》2007 年第 3 期，等等。

界的诞生过程及影响。

一、谈判前期准备

明清以来，北京城内的东交民巷是中央衙署、朝廷机构集中分布的地区。1860 年后，英、法、美、德、俄、日、意、奥、荷、比、西十一国驻华使馆陆续选址、坐落于此，形成了一个使馆聚集区。义和团运动中，这里是团民与清军围攻的重点。十一国外交官和传教士、侨民依靠调入京城的三百多名外国士兵，将东交民巷附近的衙署、民居、道路、桥梁、城墙纳入防御范围，进行了长达两个月的自我组织和武装“抵抗”，支撑到了 8 月 14 日八国联军入城。

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后，各国决定实行所谓“保全”中国，维持清廷继续存在的方针，通过协商和联合行动强化中外条约关系。1900 年 10 月 4 日，法国政府提出了庚子事变善后六款建议，其中第四款吸取了调兵入京，“抵抗”围攻的经验，规定“在北京组成一支常驻公使馆的卫队”。① 经历围困的公使们则认可被围期间军事“抵抗”和内部组织的总司令、英国公使窦纳乐提出的倡议：将第四款修正为“各国有权在使馆区域保持防御状态”。同时，意大利公使萨尔瓦葛和德国公使穆默认为，若再次发生义和团式围攻，使馆附近居住的中国人将是军事防御的“威胁”，要求限制中国人对使馆区域的“渗透”。综合上述意见，190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列强谈判基础的《联合照会》第七款被确定为：“各国有权常驻卫队保护使馆，有权在使馆区设防。中国人概不准在使馆区居住。”② 使馆被围、组织“抵抗”的集体经验和以武力手段保证使馆和外交人员安全的共同目标，是列强开辟“使馆区”的基础。“使馆区”一词标志着使馆周边的道路、空地、民居、衙门等非使馆用地也将被纳入使馆的控制管理范围，形成一个连续、封闭、禁止中国人居留的特权区域，用以驻扎卫队，布置防御。

清廷中枢在西逃时任命李鸿章为全权议和大臣，后又加派庆亲王奕劻为议和代表，与各国谈判，收拾残局。两人提出议和节略五条的第一条即承认围攻使馆“极犯万国公法之要条”，自认中国“大误”，保证今后“必不致再有如此之事”。但这五条节略完全不被列强理睬。③ 在协商《联合照会》各款内容时，列强也根本不给李鸿章、奕劻置喙的空间，以联军继续占领首都，侵略华北要挟中国全盘接受《联合照会》，“和议总纲十二款，不容改易一字”。④ 中方面临的谈判形势极为严峻。

1900 年 12 月 24 日，列强将《联合照会》（中方称《议和大纲》）交给中方谈判代表。原则上，清廷中枢指示“大纲十二条不能不照允”，但也要求“利害重轻详细节目尚须竭力磋磨”。针对第七款，清廷中枢指示，“各国使馆屯扎卫队，惟当议定兵数，不得过多”，要求对使馆卫队的数量进行限制。指示还在使馆驻卫队和京津沿线驻军条款下提醒：“以上两条务请竭力磋磨，以免有碍回銮。”⑤

一些地方重臣和中层官员也参与商讨如何回复《联合照会》，针对第七款提出了应对策略。如两江总督张之洞提出，首先，使馆和京津沿线驻军的行动须有限制，严守保护使馆或铁路的

---

① 《法国驻美代办致国务卿的备忘录》，1900 年 10 月 4 日，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01 年美国对华外交档案——有关义和团运动暨辛丑条约谈判的文件》，刘心显、刘海岩译，齐鲁书社，1984 年，第 27 页。

② TROIS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31 Octobre 1900,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p.5、6.

③ 左原笃介：《拳乱纪闻》，中国史学会主编：《义和团》（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222 页。

④ 《和议会同画押折》，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16 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327 页。

⑤ 《军机处为遵议应行磋磨各条款事致全权大臣奕劻李鸿章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9 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68 页。

职责，不得介入中外其他冲突，不得武力要挟中国政府，不能越界骚扰百姓；其次，他建议以清廷中枢暂缓回銮，在长江流域暂设行都为筹码，力劝各国重新考虑使馆驻兵问题；最后，他还试图“以夷制夷”，称虽然列强在和谈中合作，但未来意见和利益分歧在所难免，使馆和京津沿线驻军可能成为各国彼此争斗的催化剂，非各国“自保”的上策。① 存记道李毓森认为，可以有碍回銮，多国协商难度大为理由劝告各使，以立专条保护使馆代替开辟使馆界方案，减少卫队人数或限制驻兵期限、地点。② 工部学习主事夏震武称“万国公法使权惟行于馆内，不得于馆外复立界限驻兵防守，禁止华人”，③ 欲以国际法与各国争辩。清廷中枢要求李鸿章和奕劻认真吸收、运用这些意见：“内外臣工条陈各说，该亲王等务当详加参酌，力图补救。”④

总结来说，清廷虽不得不全盘接受《联合照会》，但希望以国际法为依据，以清廷中枢是否回京为筹码，充分利用各国可能的分歧，限制使馆卫队人数、活动、驻扎期限，甚至期待说服其放弃开辟使馆界。奕劻与李鸿章在《联合照会》上签字后，准备了一份致列强的说帖，“隐寓设法补救之意”。⑤ 针对使馆界的内容是：“此项驻兵，务请酌定数目，详订约束章程，庶可兵民相安，不致越界滋事。至使馆境界，系由何处起、何处止，应将内有公所衙署划出，并须先行勘定界址，以便转谕该处居民迁徙。”⑥ 说帖未完全采纳张之洞等人的意见，或许认为大幅修正《联合照会》、制止开辟使馆界是行不通的，更实际的做法是在《联合照会》的基础上提出一些限制性要求。不过，说帖比清廷提出的应对意见更具体，除限制卫队人数外，还要求约束卫队行为，划定使馆界四至，暗示各国占地须有限制，并试图保住区域内的清廷衙门。

确定《联合照会》第七款文本后，列强开始划定使馆区域的范围。各国使馆秘书先与公使商议自身使馆扩展范围、占地面积，然后集会交换意见。各国很快在使馆区域的南、北边界上达成了共识：北界在皇城及东长安街以北，南界为内城城墙，但在东部边界上争执较为严重。英、美、俄、日建议东界设在台基厂大街东侧奥匈使馆以东，德、意、奥、法、比、西要求将东界设在更东侧的“克林德大街”（即崇文门大街）。同时，英、美、俄、日建议的西界为兵部街（外人称之为“加斯利路”以纪念八国联军的英军指挥官加斯利，街东为兵部衙门），但其他国家欲将西界推到前门和皇城城墙处。⑦ 双方的分歧既与各自使馆的地理位置和扩展余地有关，又与各国对华态度和国家利益有关。

首先，开辟使馆界是为了扩大使馆占地、安置卫队。英、美、俄三国使馆位于使馆区域西侧，与鞑子馆、銮驾库、鸿胪寺、兵部、工部等衙门相邻，容易扩大占地。但御河以东的德、法、意、奥等国使馆在义和团围攻中遭到了更大的破坏，几乎被夷为平地，还有汇丰银行、怡和洋行、祁罗福洋行、北京俱乐部等外人机构夹杂其中，北有海关总税务司署，南为内城城墙，

---

① 《附鄂督张来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到，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27 册，第 491 页。

② 《军机处奏呈存记道李毓森遵旨详筹和约条款片》，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附件：《存记道李毓森为将各国合约大纲十二款就管见所及逐款筹策分别详陈致军机处呈文》，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9 册，第 212−217 页。

③ 《工部学习主事夏震武奏陈要盟不可曲从改约必宜熟计折》，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9 册，第 202−210 页。

④ 《奕劻等奉电旨著叠旨所指各节寄内外臣工条陈各说务当力图补救即与各使商订撤兵日期》，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9 册，第 211 页。

⑤ 《寄西安行在军机处》，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27 册，第 496 页。

⑥ 《奕劻李鸿章致各使议和条款遵旨画押请撤驻兵照会》，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王彦威、王亮辑编，李育民、刘利民、李传斌、伍成泉点校整理：《清季外交史料》第 6 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770 页。

⑦ NO. 14, COMPTE RENDU de la séance du 10 Novembre 1900, remis au Corps Diplomatique par les Délégués des Légations d’Allemagne, d’Autriche−Hongrie,de Belgique, d’Espagne,de France, et d’Italie；NO.15, COMPTE RENDU de le séance du 10 Novembre, remis au Corps Diplomatique par les Délégués des Légations des Etats−Unis, de Grande Bretague, du Japon et de Russie, 10 Novembre 1900,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Ime Partie, pp.9−12.

西为御河，向东扩展至崇文门大街是更加“现实”的选择。①

其次，谈判期间，德国是列强中对华态度最严苛、主张最激进的国家，这一方面是因其公使克林德被杀，另一方面是因为德国在华商业前景不如英、美。它主张严厉惩罚中国，享受报复的快感。同时，德、法、意、奥等国认为应该在界内构建严密防御措施。若兵部街西留存宗人府、吏部、户部和礼部等重要官署，可能对军事防御产生负面影响。而英、美、俄认为，设置过大的使馆界将使清廷担心自身安全，不愿回到北京，有碍和谈进展：“如果北京最重要的城门前门、哈德门和之间至少一公里长的城墙都被外国使馆控制，且被数百或者数千不同国家的军队占领，清廷难道没有可能将延缓回銮吗？”② 另外，若以前门为西界，英、俄须再占领兵部街西的大片土地，英国公使萨道义不愿负担维持庞大使馆的巨额开支。

值得注意的是，萨道义和其他公使不同，是八国联军攻占北京之后才来到中国任职的，未亲身经历两个月的被围。而英国政府力图维持清王朝的存在并扩大自己的商业利益，期待清廷早日回銮，因此在和谈中态度相对“温和”，反对德国肢解中国的主张。在使馆界问题上，萨道义不吝于公开明确地表明态度，反问其他公使：“在北京城内建立一个外国堡垒要塞的计划是不是因为最近有关围困和艰难抵抗的记忆依然鲜活生动、因此军事精神占据了上风？”萨道义目睹八国联军入侵后在华北为所欲为，相信清政府不敢再利用“排外”运动围攻使馆并已经意识到攻击外交人员是“徒劳”和“犯罪”，相信各国通过京津驻军等措施掌握了对未来安全的保证。他甚至认为：“这些措施将会随着时间流逝慢慢得变得不那么必要。在不远的未来，它们将不再被需要。”在使馆界还未诞生时，他就考虑着取消军事防御措施的可能性。

萨道义还谈到了“维持”中外关系层面的考虑：“如果为了使馆安全而必须采取像我的某些同事们似乎打算采取的那么广泛的防范措施，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如何能够在北京进行日常的外交交往？”即认为若使馆真的面临着巨大危险，要随时准备着击退进攻，还不如撤走使馆，慎重考虑是否继续与清廷“维持”外交关系。萨道义警告称，庞大的使馆区计划若付诸实践，会对“期待能够尽早重新建立一个强大而友好的首都本地政府”③ 这个各国都赞同的目标造成威胁。

设置使馆界是当时各国公使在“设置使馆卫队”基础上补充提出的计划，实际上是围困期间各国使馆联合防御、“抵抗”行动的再现和升级，是准军事行动。因此，各国公使同意使馆区域边界的划定应听取军事人员的意见。1901 年 2 月 11 日，由各国军官组成的军事委员会拟定了北京使馆区域设防的报告。

报告建议，使馆界内设防御线，建造不低于 3.5 米的界墙。界墙外西、北和东三面各留出一片空地（缓冲区），至少一百四十米宽。缓冲区上的房屋须拆毁，今后也不得建造房屋。同时，英国使馆北的皇城南墙须被拆除（围攻使馆时，清军大炮被安设于此处进行炮击）。使馆界由内而外的结构是使馆占地——内部界墙（防御线）——缓冲区——外部边界。界内须驻扎八国共 2000 人的使馆卫队，配备机关枪及火炮等重型武器。报告所划的使馆界东西以前门、皇城和崇文门大街为界，兵部街西的宗人府、吏部、户部、礼部都被划入了缓冲区。整个报告考虑了

---

① DIX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24 Novembre 1900,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p. 28–29.

② NO.25, Communication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Legation, Pekin, December 10,1900,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Ime Partie, pp.17–18.

③ NO. 25, Communication of Sir ERNEST SATOW, British Legation, Pekin, December 10,1900,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Ime Partie, pp. 17–18.《萨道义爵士致兰士敦侯爵函》,1901 年 2 月 18 日收到,《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胡滨译，丁名楠、余绳武校，中华书局，1980 年，第 419–421 页。

包括配备武器，驻扎士兵，拆毁房屋，占据城墙，设置铁路，战时给养和指挥等各方面的内容，将使馆界规划为一个实力雄厚的军事堡垒。①

1901 年 2 月 26 日，外交团再次开会讨论使馆界问题，以确定使馆界边界并要求中国居民和清廷衙门尽快迁出。这样德、法、意、奥、比等国可清理土地，重建使馆，布置军事防御设施。英、美、俄三国不再对使馆界东界提出异议，东界被确定在了崇文门大街，且不占领崇文门城楼。

分歧集中在西界上。英国公使萨道义坚持他的既有观点。法国公使毕胜、德国公使穆默则坚决反对，并认为西界设在兵部街过于狭窄，对美国不利，希望拉拢美国的支持。但美国公使康格和谈判专使柔克义在使馆界边界问题上支持萨道义的看法。义和团运动前，美国使馆与俄国使馆隔东交民巷相望。此时，美国计划将使馆向西迁移，设在礼部南、前门东的原民宅区，无意大范围扩大驻地。同时，康格和柔克义希望开放北京为通商口岸，“有防御能力的使馆区应成为租界的一部分”，② 认为开辟使馆界应为北京开埠服务，进而为美国的商业利益服务，其核心关切在对华商贸利益。因此，美国对派驻使馆卫队不感兴趣，满足于“在必要时有权设法不受限制地进入使馆”，③ 也对过分扩展使馆界颇有微词：“使馆区的全部面积比它所需要的或恰当的范围要大得多。”不过它在此问题上的表现低调，“最好不在这件事上和我的同僚们发生争论”。④

最后，在西界问题上，英国公使萨道义占了上风。虽然在外交团 1901 年 3 月 1 日致中方照会中划出的使馆界与军事委员会报告的一致，但萨道义宣布，他是否同意关于西界和北界西段的决定，“取决于中国政府是否接受”，“（在与中方谈判时）能做出的最大让步是，将西界确定在加斯利路（兵部街）”。⑤ 中方不见得能预知这一谈判底线，但英国这一基于本国利益和战略目标的态度，客观上给了中国稍稍挽回利权的机会。

从最终结果来看，列强在边界讨论中各有妥协。德、意、法、奥等国在与其使馆利益息息相关的东界问题上占到上风，英、美、俄在西界问题上占到上风。各国决定各自使馆所在区域边界的取向十分明显。不过，德、法等国的诉求是扩大占地，而英、美、俄要在军事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缩小占地，遇到的阻力更大。后者能贯彻其意志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全面考虑了维持清政府的“存在”、维护列强在华长远利益特权等更核心的问题。英国希望同中国保持相对“可持续”的关系，维护在华的长期利益特权。美国重视“门户开放”和在华商业利益，强调“我们的政策始终是支持一个强有力的、独立的、能承担责任的中国政府，这个政府能够而且将负责维持治安，并保护我们的公民以及根据条约享有的权利”。⑥ 俄国在庚子事变、八国联军侵华期间侵占东三省，其核心利益在于诱逼清廷承认这一侵略成果，急于促成清廷回銮，乐于以小恩小惠进行欺骗。三国战略目标不尽相同，但均在划界问题上保持“温和”态度，长远来说更

---

① NO. 53,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Militaire Chargée d’étudier le projet de défense au quartier des Légations à Pékin,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Ime Partie, pp. 43–47. 译文参考：《康格致海函》，1901 年 2 月 16 日，附件一，《军事委员会关于计划中的北京使馆区设防的报告》，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01 年美国对华外交档案 ——有关义和团运动暨辛丑条约谈判的文件》，第 89–94 页。

② 《海致康格电》，1900 年 12 月 29 日，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01 年美国对华外交档案——有关义和团运动暨辛丑条约谈判的文件》，刘心显、刘海岩译，第 427 页。

③ 《国务卿致法国驻美代办的备忘录》，1900 年 10 月 10 日，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01 年美国对华外交档案——有关义和团运动暨辛丑条约谈判的文件》，第 28–29 页。

④ 《康格致海函》，1901 年 2 月 16 日，刘心显，刘海岩译：《1901 年美国对华外交档案——有关义和团运动暨辛丑条约谈判的文件》，第 87 页。

⑤ TRENT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26 Fevrier 1901,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p. 120–121.

⑥ 《美国赴华专使柔克义的报告》，1901 年 11 月 30 日，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01 年美国对华外交档案——有关义和团运动暨辛丑条约谈判的文件》，第 4 页。

符合列强“保全”中国、维持清政府的整体方针。

二、中外使馆界四至谈判

1901 年 2 月 12 日，外交团任命了一个土地委员会，由奥匈帝国公使齐干、意大利公使萨尔瓦葛和法国公使毕盛组成，进行开辟使馆界的准备工作。[①] 后来此委员会被称作“使馆界委员会”,[②] 负责与中方代表谈判使馆界的各项细节。1901 年 3 月 1 日，外交团将确定的使馆界四至以照会、附图的形式通知中方，要求界内所有的清廷衙门和民居迁出。[③]3 月 15 日，外交团送来第二份照会，要求清廷出资补偿界内所有迁徙失产的中国居民，外交团将核查、监督整个过程。[④]

列强对使馆界范围的划定及迁出所有清廷衙门，由清廷出资补偿搬迁民众等要求完全出乎中方的预料。奕劻和李鸿章对使馆界范围提出异议，认为占地过大，“《和议大纲》……并无界址可听任意扩充，民产可以随便占用之说”；反对列强侵占界内各衙门公署，“自北京建都以来，正阳门内附近皇城左右分设各署，环列拱卫，不独办公近便，实属观瞻所系，体制所关……况堂子及各衙署公所与使馆相隔尚远，在使馆无此数处并无损于使馆，若京城无此数处将不得为京城，此于国体民望关系匪轻”，且特别希望保住清廷的祭祖圣地堂子（位于东长安街与台基厂大街交叉口）；同时主张“地为何人所用，地价即应由何人付给，房屋由何人令其迁移，迁费即应由何人补偿”[⑤]，要求外交团负责补偿搬迁居民。

由于中方明确反对外交团划定的使馆界范围，3 月 12 日的外交团会议上，俄国公使格尔思称俄方愿在一定条件下交还西界的户部和礼部。[⑥] 使馆界委员会原计划于 19 日下午 3 点与庆亲王和李鸿章会面，通报俄国和英国的决定。但是，奥匈帝国公使齐干反对立即与中方会面、做出“让步”，要求信使去庆亲王宅发出威胁：“使馆界委员会认为，前天交给公使们的回复的措辞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决定推迟会面，直到中国代表阅读了新送来的书信，并以一种令人满意方式回复。”虽然英、俄两国乐意在西界上让步，但中方反对侵占界内衙门，拒绝赔偿搬迁居民的态度让外交团十分不满，决定用拖延、取消会面和放纵八国联军持续侵略的方式向中方施压。英国公使萨道义也赞同这一策略：“在使馆界问题上，我们必须告诉中方我们达成了一致，以免做出令人后悔的新让步。”[⑦]

3 月末 4 月初的往来照会中，中方以国际法规定据理力争，“交战系两国政府，与国民无干，战胜之国有夺官产之权，无夺私产之权”,[⑧] 提出除非各国让还界内所有衙门，中方才同意负责赔偿民产。但是，各国不承认中外存在战争状态，不承认使馆界是中国战败的代价，而将使馆界

---

① VINGT-CINQU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12 Fevrier 1901,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 94.

② VINET-SIX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16 Fevrier 1901,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 100.

③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日国公使葛络干致总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档案号：01-14-016-01-001。

④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日国公使葛络干致总署，档案号：01-14-016-01-004。

⑤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总署致日国公使葛络干，档案号：01-14-016-01-002；光绪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总署致日国公使葛络干，档案号：01-14-016-01-005；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总署致日国公使葛络干，档案号：01-14-016-01-009。

⑥ TRENTE-TROIX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12 Mars 1901,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 129.

⑦ TRENTE-SIX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18 Mars 1901,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p. 151-152.

⑧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总署致日国公使葛络干，档案号：01-14-016-01-009。

视作清廷纵容义和团运动，自认犯错而提供的补偿和为防备将来“袭击”提供的保障，强词夺理地拒绝了不侵占民产的要求。① 中方代表不得不向清廷中枢报告谈判的僵局和联军在华北的肆意妄为，“窥其进兵之意，或因此次为俞、松两抚事力与磋磨，赔款及使馆界、停考等事均未定议，彼意在速行办结，不耐驳辩之烦”，② 暗示不得不考虑让步。

4 月 22 日，庆亲王奕劻与奥、意、法三国公使会面，商讨使馆界问题。从 4 月 25 日使馆界委员会的正式汇报中，我们可以大致了解双方的争执和达成的初步妥协。

第一，委员会同意将西界从皇城一线向东移到兵部街略西一线，将宗人府、吏部、户部、礼部四衙门交还中国。而庆亲王默认放弃界内除堂子外的其他所有清廷衙门。

第二，庆亲王反对拆毁英国使馆以北的皇城城墙且以铁丝网替代的做法，认为“那样将破坏整个皇城的系统。”双方陷入僵局。

第三，庆亲王同意各国占领崇文门至前门之间的内城城墙，但要求不能在城墙上建造任何建筑，不能改变实际的外观。他还要求使馆和外国人同样遵守“禁止在缓冲区建造房屋或放置建筑材料”的禁令，此要求获得委员会同意。另外，庆亲王提出：1. 东长安街以北的缓冲区，土地所有权归于中方，以南部分归于使馆区；2. 允许中国巡捕在缓冲区北按照外交团订立的治安章程行使管辖权。委员会未同意第一点，但同意“长安街作为公地，中外人皆可出入”，③ 中国巡捕可在东长安街上按外交团订立的治安章程行使职权。

第四，庆亲王坚决要求保留清廷祭祖圣地堂子。他提议，如果意大利使馆放弃占领堂子，中方愿将海关总税务司署的土地划与意大利使馆。因此，堂子问题暂未确定解决方案。委员会主张堂子须被拆毁，土地划入缓冲区，要求庆亲王向朝廷请示将堂子迁到使馆界外。④ 回顾谈判过程时，奥匈帝国公使齐干称：“庆亲王为收回堂子可以付出很大的代价……如果皇帝一定要收回堂子，外交团不会拒绝。但每次皇家访问堂子，应事先从外交团获得穿过缓冲区的许可。”⑤ 清廷中枢无法接受这个方案，决定在使馆界外重建堂子。

“划界一事竭办磋磨，乃各使坚执不肯……鸿力与申辨，各使乃指为迂谬糊涂，非口舌所能争也。”⑥ 在有关使馆界的艰难谈判中，奕劻和李鸿章表现出了一定的耐心和毅力，尽了谈判桌上的最大努力。由此，中方在不知内情的情况下，利用英、俄两国“温和”态度提供的机会，获得了外交团在西界上的让步，挽回了四个衙门，且争取到了东长安街上的通行权和管辖权。在堂子等清廷衙门的归属和由谁出资补偿搬迁居民的问题上，中方是因谈无可谈，“据情理以争，而彼不论情理，执公法以争，而彼亦不论公法”⑦，才决定放弃。使馆界的大体框架至此确定。

1901 年 5 月至 7 月，中方与外交团又进行了一轮磋商，希望就使馆界四至及各项细节备文照会，作为凭据。1901 年 5 月 11 日中方致领衔西班牙公使葛络干照会，此文件中方称为《北京各国使馆界址四至专章》(以下简称《专章》)，但《专章》并未得各国同意。5 月 28 日，外交团以《使馆界务仍有四端诸国大臣嘱再为声明以免误会由》照会中方（中方30日收到）。6月 16 日，中方将一份吸收了 28 日来照意见的《按照四端逐条叙明希转致各国大臣由》送至外交团，此文

---

①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日国公使葛络干致总署，档案号：01-14-016-01-010。

② 《寄西安行在军机处》，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28 册，第 138-139 页。

③ 《李鸿章电信》，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第 9 册，第 4850 页。

④ QUARANTE-DEUX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23 Avril 1901,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 189. NO. 117,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du Quartier Diplomatique au Doyen, le 25 avail 1901, Diplomatique Corps: *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Ime Partie, pp. 125-126.

⑤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en date du 12 Janvier, 1904, Peking Legation Quarter. Defences etc. Volume 2, The National Archives: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17 series, FO17/1717, p. 161.

⑥ 《李鸿章电信》，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第 9 册，第 4850 页。

⑦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总署致行在军机处，档案号：01-14-016-01-026。

后被中方称为《声明北京各使馆界址四至详细专条》(以下简称《专条》)，但《专条》也未获外交团同意。6 月 29 日，外交团致中方照会《诸国大臣嘱为达使馆界务再为逐条声明至初一来文末段所述皇城外墙容另复由》(以下简称《诸国大臣》，中方 6 月 30 日收到)。7 月 29 日中方回函："照得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接准来文为使馆扩界一事，本王大臣查文内所叙各节，均与商定办法相符。"① 双方达成一致。

这轮交涉主要内容是：1. 确认东界在崇文门大街而非崇文门大街以西十丈 (城墙上之边界自崇文门城楼西十丈处始)；2. 英国提出 "在城墙上不许建造房屋，仅限于不能建造改变城墙外观的房屋。我们特别需要为守卫士兵建造住所"②，此为中方承认；3. 中方希望将东长安街巡捕房建在缓冲区内，但因外交团的坚决反对而放弃。另外，外交团重提将英国使馆北的皇城外墙拆去、改造为铁丝网的要求。但是 1901 年 2 月 20 日，英国公使萨道义在向本国政府汇报时就表达了对报告第十条即拆除部分皇城外墙的反感。③ 他明确声明："拒绝将位于銮驾库以北的皇城城墙换成铁丝网。"④ 因此，此处皇城外墙获得了保留，"由英国大臣允不拆去"，"皇城拆开之处由中国官自行修复。"⑤

外交团在使馆界务上的最终表态是："今使馆界务既已议定，请贵王大臣将 6 月 29 日去文即行照允示复可也。"⑥ 即外交团 6 月 29 日的《诸国大臣》是双方承认、确定使馆界四至及细节条件的照会文件。其中 "使馆西界之线，贵大臣所声明者，诸国全权大臣视为妥协"，指有关西界的规定可引述《声明北京各使馆界址四至详细专条》中的内容。⑦ 同时，解决皇城外墙问题的是 7 月 29 日《使馆扩界事由》和《使馆界务既已议定应请去文照允示复由》。⑧ 综合来说，使馆界四至及细节由上述四份文件共同确定。

总结来看，在中外使馆界四至及其它细节谈判中，外交团以联军之武力和团结之态度基本达成了既定目标，迫使中国大致接受了原定使馆界范围，同意迁出清廷衙门和中国民居、出资补偿搬迁居民。缓冲区的开辟也获得了中方同意和配合。而中方限制使馆卫队人数、约束卫队士兵行为、保留界内清廷衙门等目标均未实现，谈判成果仅有收回西界四个衙门、保留皇城城墙、争取到东长安街的通行权和管辖权三项。一方面，列强给中方留下的外交斡旋余地本就有限。交还四衙门、保留皇城城墙是英、俄两国基于本国战略目标做出的让步，并非全是中方谈判的成果。但另一方面，奕劻和李鸿章若不在谈判桌上力争，而是消极被动、全盘接受外交团最初的划界方案，很可能无法收回西界四个衙门。同时，中方似预估开辟使馆界意味着中国人无法在界内通行，担忧 "东华门至前门一路全行阻隔，将从何处取道，必应筹及"。⑨ 收回西界衙门并获得东长安街的通行权保留了连接前门、东华门、东单等城市核

---

①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日外务部致日国公使葛络干，档案号：01–14–016–02–014。

②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日国公使葛络干致总署，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档案号：01–14–016–02–007；QUARANTE–NEUV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25 Mai 1901, Diplomatique Corps：*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215.

③ From Sir E.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dsdowne, February 20, 1901, NO. 71, The National Archives：FO17/1716, p. 6.

④ QUARANTE–HUITIÈME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du 23 Mai 1901, Diplomatique Corps：*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ère Partie, p. 214.

⑤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外务部致日国公使葛络干，档案号：01–14–016–02–014；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日国公使葛络干致外务部，档案号：01–14–016–02–015。

⑥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日国公使葛络干致外务部，档案号：01–14–016–02–015。

⑦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日国公使葛络干致总署，档案号：01–14–016–02–007。

⑧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外务部致日国公使葛络干，档案号：01–14–016–02–014；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日国公使葛络干致外务部，档案号：01–14–016–02–015。

⑨ 《军机处致全权大臣使馆扩界占地太多希商电》，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第 9 册，第 4850 页。

心区域的交通要道，在使馆界和皇城之间留下了一定空间，避免使馆界直接侵逼皇城，是有现实意义的成果。

三、《使馆界线说帖》考证分析

《诸国大臣》等四份往来照会是中外确认使馆界四至及其他细节问题的文件，理应作为条约第七款的附件收入《辛丑条约》。然而，《辛丑条约》中作为条约第七款补充说明的文件是通过依次描述 12 个具体地点确定使馆界四至的附件十四《使馆界线说帖》（下文简称《说帖》）。

回顾前文，可以发现使馆界谈判中并无双方商议、起草《说帖》的记录。《美国外交文书》收录了《辛丑条约》附件的英文版，在英文版附件十四文末可以看到法国使馆秘书安图华尔、俄国使馆秘书库彭斯基、英国使馆秘书托尔、德国使馆秘书哈巴赫的署名。① 由此推测，他们是《说帖》的起草者和翻译者，《说帖》看似没有生产史，凭空出现，是因为它很可能是外交团单方面提出的文件。

《说帖》成为《辛丑条约》的第十四附件意味着，它代替了上一节中我们展示的、双方一致承认为确定使馆界四至及其他细节的文件《诸国大臣》等四份往来照会，成为确定使馆界边界的正式文件。

两者的区别有如下几处。首先，《诸国大臣》中使用的计量单位是“迈当”（“米”的法语音译）和中国传统的“丈”，而《说帖》的单位是英尺。其次，《说帖》所描述的边界以 12 个确定的点相连，较《诸国大臣》更为精确。最后，对比《诸国大臣》与《说帖》中的几处对应点，可以发现《说帖》划出的使馆界略大一些。使馆界北界，《诸国大臣》中规定“至东长安街北八十迈当为止”，而《说贴》6、8、10 字规定的是在东长安街北 283（218+65）英尺和 300 英尺处，向北扩展 6–11 米；使馆界西界，《诸国大臣》确定“在此公共道路（兵部街）西四十迈当之远”，而《说贴》4、5 字规定的是在兵部街西 146、157 英尺处，向西扩展 4–7 米；关于使馆界东界，《诸国大臣》规定崇文门处界址在“门西十丈之远”，《说贴》12 字在崇文门城楼西 100 英尺，向东移动了约 3 米。② 使馆界面积略有扩大，中方遭受了更多损失。

这一替代带来了两大后果。第一，若中外因使馆界边界发生龃龉，判断的标准文件将从《诸国大臣》等照会变为《说帖》。1933 年末，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与北平公安局、北平卫戍司令部发生纠纷：在礼部旧址扩建出的利通饭店究竟位于使馆界内还是使馆界外，中国军警是否有权进入饭店执行公务。公安局下属内一区署引述了《北京各国使馆界四至专章》，认为使馆界西界“至兵部街为止”，而公署态度强硬，坚持以《说帖》为依据，“兵部街南口往西 146 英尺，北口往西 157 英尺，方为使馆界西面正界”。最终中方放弃争论，决定今后中国军警执行公务应通过利通饭店后门进入。③ 可见公署以《辛丑条约》附件十四《说帖》为判断使馆界边界的唯一标准。

第二，《说帖》仅规定了使馆界边界的位置，却无《诸国大臣》等照会中中方收回西界四衙门、拥有东长安街通行权和管辖权、保留皇城城墙等内容，此三项谈判成果顿失依据。《说帖》

---

① Final Protocol,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0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1, Appendix, Affairs in China, Report of William W. Rockhill, Late Commissioner to China, with Accompanying Documents, p.331.

②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日国公使葛络干致总署，档案号：01–14–016–02–007；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档案号：01–21–065–08–004。

③ 《北平市警察局档案全宗》，1933 年 11 月 16 日内一区署署长祝瑞霖致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函，1933 年 12 月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多默思致公安局函，1933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宪兵司令部致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公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J181–020–12728。

所划的西界依然将四衙门所在区域划入使馆界中。利通饭店纠纷中，既然礼部衙门被归还中国，礼部旧址上建造的利通饭店也应归中方管辖，但公署以单纯的边界划分中外权限，相当于否认了归还的有效性，损害了中方的管辖权。但就目前掌握的史料来看，民国初年，四衙门所在区域新建了一些属于中国人的商业大楼和政府部门大楼，基本处于中方管辖之下。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到 1937 年才发现《说帖》与《诸国大臣》等文件的矛盾之处，且对上述建筑和中国警察的执法采取默许态度。[①]1933 年的纠纷似只是偶然事件，没有造成严重的实质后果。但《诸国大臣》等文件与《说帖》的差异显然是导致西界纠纷、侵损中方权益的隐患。

另外，1904 年 1 月 12 日《辛丑条约》签字国讨论缓冲区的安排时，萨道义称："在我看来，使馆界问题上，我们应以《辛丑条约》为唯一依据。因此，所有在往来交涉照会中讨论的，与条款抵触的观点都应被视为已放弃。另外，在往来照会中多次提到中国巡捕可以在东长安街上行使职权，而《辛丑条约》第七款规定使馆界独由各国使馆管理，这似乎是一个矛盾之处。但是，因条约是在照会之后成为法律文件，我认为，在东长安街上维持治安的权利仍然属于外交团。"[②] 也就是说，他试图否认中外在有关使馆界问题往来照会中达成的一致，不承认中方在东长安街上派驻巡捕的权利。

而史料证明，1904 或 1905 年，外交团鉴于经营使馆界所需费用过高，与清廷达成协议，将东长安街的管辖权交与中方，由后者负责维持治安、修路清洁等市政工作。这一状态一直持续到 1940 年代中方收回使馆界。但同时，外交团的条件是"东长安街等处依然处于使馆界之内"，[③] 暗示外交团随时可重新控制东长安街。虽然没有造成太大的实质危害，但东长安街管辖权的例子生动反映出以《说帖》而非《诸国大臣》等照会作为条约附件给中方带来的失权风险。

中方对《说帖》造成的问题并非毫无所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各国辛丑和约又和约附件》在条约正文和附件外，还附有《增改扩充北京各国使馆界址章程》《专章》和《专条》，似是要为使馆界问题保留更多的参考资料。文末说明："原定使馆界址专条于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接准日国公使葛照会声复各节，复增订末附条件，嗣于六月十四日奉到来文作为允行之据。"[④] 其意为《专条》获得双方认可，可作为使馆界四至问题的依据，暗示中方对《说帖》有所不满。但是，前文已经证明，双方承认"允行之据"是《诸国大臣》一文，只因其引用《专条》中有关西界的内容，《专条》部分内容也可作为西界划界的依据。另外，《辛丑条约》明确规定以法文本为准，列强未将《诸国大臣》收入条约，自然更不会承认《专条》的有效性。

总结来说，《辛丑条约》以《说帖》为附件给中方带来了纠纷隐患和失权风险，损害了中方取得的谈判成果。萨道义的说法暗示，条约谈判时间较长，相关照会和磋商内容繁多庞杂等因素导致部分决定出现了自相矛盾之处。同时，《辛丑条约》谈判过程和具体内容具有严重的不平等性和片面性，清政府单方面承担了苛刻的义务、无任何权利，而列强基本无义务却享有种种权利。外交团是否故意以《说帖》取代《诸国大臣》，抹除中方谈判成果，强化对使馆界的控制，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

① Circular NO. 16, To the 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February 15, 1937, Memorandum, Peking Diplomatic Quarter, The National Archives: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676 series: FO676/392.

② Séance du Corps Diplomatique en date du 12 Janvier, 1904, Peking Legation Quarter. Defences etc. Volume 2,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17/1717, pp. 159–160.

③ Letter From Max Miller to Foreign Office, 8 June, 1910, NO. 187, Volume 83A (Diplomatic Quarter), The National Archives: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228 series: FO228/2234.

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全宗》，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1-21-065-08-004.

四、结语

以开辟使馆界为主要内容的第七款是《辛丑条约》中的预防性条款之一，目的是防止围攻使馆事件的重演。列强协商确定了派驻使馆卫队，开辟使馆界，禁止中国人在界内居住三大基本要求。而中方力争限制使馆卫队人数，规范卫队行为，主张使馆界不得无限扩张，界内衙门应获得保留。由于使馆具体情况不同和在华利益的分歧，列强在使馆界划界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争执，各有让步和妥协。英国之于其他国家的特殊性在于，其基于本国利益和战略目标的“温和”态度和公开明确的表态，客观上为中方提供了挽回利权的机会。中外双方在使馆界谈判中，通过划定使馆界的边界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中方代表虽不得不接受列强有关使馆界的绝大部分要求，但保住了宗人府、吏部、户部和礼部四衙门和皇城城墙，争取到了东长安街的通行和管辖权。但《辛丑条约》附件十四《使馆界线说帖》似为外交团单方面起草，与中外确认使馆界四至及其他细节的《诸国大臣》等照会存在不小差异，给中方带来了纠纷隐患和失权风险，实际上损害了中方的谈判成果。

另须说明的是使馆卫队问题。列强始终未理睬中方限制使馆卫队人数，约束士兵行为的要求。1901 年 4 月，列强就使馆卫队达成协议，“美国 150 人，德国 300 人，法国 300 人，英国 250 人，日本 300 人，意大利 200 人，奥匈帝国 200 人，俄国 300 人”，共计 2000 人。英国极力推动限制卫队人数，但各国未能达成一致。① 清廷中枢决定回銮后，要求奕劻和李鸿章探明使馆界驻军规模，是否筑炮台等问题，但两人毫无头绪，说明界内军事防御措施由列强单方面决定。② 使馆界这个全副武装的军事堡垒既能压制中国人对外人特权的反抗，又能对中央政府、京畿地区形成有效军事、政治控制。

在国民政府时期的南京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北京，都不乏使馆集中分布的“使馆区”。它们与东交民巷使馆界的实质区别在于，是中国政府还是列强控制了划定使馆所在区域的政治决策权和区域内的行政管理权，列强是否攫取了在区域内驻军设防的权利。换言之，行政管理权归于外人和外国卫队驻扎设防是使馆界的基本特征。这两个特征违反国际法有关使馆馆舍的通行规则和惯例，违背建立外交关系、保持友好往来的目的，有悖于不干涉他国内政的义务。平等互派、象征和平交往的使馆馆舍成了自带武装威胁，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国中之国”。历史证明，使馆界的存在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列强在军阀混战中动辄调兵进京，严重威胁中国的国防安全，还在界内庇护官僚政客，为张勋和溥仪的复辟活动，军阀混战与竞争，日本扶持伪政权大开方便之门。同时，使馆界粗暴对待行经的中国民众，禁止中国军人通行，动辄封闭道路，宣布戒严，对京城百姓的日常出行和生活造成影响，极大损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列强在东交民巷开辟使馆界，是中国陷入半殖民化境地的历史象征。

References

Bian Wenfeng. “Yingguo zhuhuagongshi sadaoyi yu xinchoutiaoyue tanpan”(The role of British diplomat E. M. Satow in the negotiation of “Boxer Protocol”). Ph.D. disserta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2012.

Dai Haibin: “Xinchoutiaoyue tanpan qianhou de zhongfang quanquan wenti”(The issue of the Chinese side’s

---

① NO.101, Lettre de Marechal de Walderseee au Doyen du Corps Diplomatique, le 6 Avril, 1901, Diplomatique Corps：*Affaires de Chine: Négociations de Pékin* 1900—1902, IIme Partie, p.106.《萨道义爵士致兰士敦侯爵电》，1901 年 4 月 18 日，《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胡滨译，丁名楠、余绳武校，第 477–478 页。

② 《旨电奕劻、李鸿章》，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奕劻李鸿章致枢垣京城各使馆留护兵未设炮台电》，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第 9 册，第 4882 页。

“plenipotentiary powers”before and after the negotiation of the Boxer Protocol).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4 (2018).

Ding Mingnan. *Diguozhuyi Qinhuashi Dierjuan* (History of imperialist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Volume II).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1986.

Ge Fuping. “Lun yihetuanyundong shiqi de faguo duihua waijiao”(On French diplomatic policy towards China during the Boxer Movement). *Jindaishi Yanjiu*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2 (2000).

Guo Xiaoyong. “Gengzi xinchou zhi ji de chengxiong wenti tanxi”(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 of “punishing culprits”at the time of *gengzi* and *xinchou*). *Guangdong Shehui Kexue* (Social Sciences in Guangdong) 3 (2007).

Li Dezheng, Su Weizhi, and Liu Tianlu. *Baguo lianjun qinhua shi* (History of invasion of the Eight Allied Forces against China). Jinan: Shandong daxue chubanshe,1990.

Mi Rucheng. “Gengzipeikuan de zhaiwuhua ji qi qingchang, tuihuan he zongqingsuan”(the Boxer indemnity becoming debt and its repayment, “return”and total liquidation). *Jindaishi Yanjiu*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5 (1997).

Zhao Zhihui. “Weihu menhukaifang: Roukeyi yu xinchoutiaoyue waijiaotanpan”(Rockhill and the Boxer Protocol diplomatic negotiation: maintaining the “open door”policy). *Shehui Kexue Zhanxian* (Social Science Front) 9 (2022).

A Study of the Negotiations of the Boundaries of the Legation Quarter in Beijing in the Boxer Protocol

ZHENG Xin (Historical Research Magazine, History Research of China; zhengxin47587@126.com)

Abstract: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Boxer Protocol was to establish the Legation Quarter in the Dongjiaominxiang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diplomatic personnel and legations.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their future expectations, strategic objectives, national interests and location of legations, major disputes arose among the Great Powers when delimiting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boundaries of the Legation Quarter. The attitudes of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were relatively moderate, which objectively provided an opportunity for China to recover its rights. During the negotiations,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had to agree with mos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Great Powers, but they fought hard to preserve the yamens of the Imperial Clan Court, Ministry of Personnel, Ministry of Revenue and Ministry of Rites and to obtain the right of way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East Chang’an Avenue. However, instead of the not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Great Powers confirming the boundaries and other details of the Legation Quarter, the *Description of the boundaries of the Legation quarter at Peking* was appended to the Boxer Protocol, and the results of China’s negotiations were undermined.

Keywords: the Boxer Protocol, The Legation Quarter, The Diplomatic Corps, *Description of the boundaries of the Legation quarter at Peking*